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5年2月2日至6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
5.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
6. 今后的工作安排。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科特迪瓦（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克罗地亚（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



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

(a) 以前的审议情况

5.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纽约)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有关的今后工作建议(A/CN.9/822)。这项建议的支持者指出,扩大调解的使用范围的一个障碍是,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执行起来比仲裁裁决可能更为困难。会上指出,一般而言,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如同当事方之间的合同一样可以执行¹,但在合同法框架下跨境执行可能比较麻烦并且费时间。最后,会上指出,此种合同执行起来难度大,不利于商业当事人诉诸调解。因此,会上提议,第二工作组拟订一项关于通过调解达成的国

¹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 年),第 89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际商业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多边公约，目的是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²（《纽约公约》）促进仲裁发展的同样方式鼓励调解。³

6. 对上述多项理由为基础在该领域开展可能的工作表示了支持。另外，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表示了疑问，并就这项可能的工作专题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a)所设想的新的执行制度是不是任择性的；(b)《纽约公约》是否适合作为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有关的工作模式；(c)以正规方式处理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是否事实上会削弱经由调解产生合同协议的价值；(d)调解所产生的复杂合同是否适合在一项此种拟议条约的框架下执行；(e)如果能够以其他方式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转换成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是否就不需要拟订这样的条约；(f)在调解领域中建立一种类似于《纽约公约》的制度会产生什么法律影响。⁴会上进一步指出，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时，贸易法委员会曾经审议过这个问题，⁵为此特别提到《示范法》中的第14条以及该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中的第90和91段。⁶

7. 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就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形式向委员会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⁷

8. 预期工作组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22和A/CN.9/WG.II/WP.187）为基础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工作组似应在该届会议的前两天专门审议这一事项。

(b) 文件

9.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的说明（A/CN.9/822和A/CN.9/WG.II/WP.187）。

10.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年）；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23段。

⁴ 同上，第124和125段。

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29段。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应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项目 5.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

(a) 以前的审议情况

12.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纽约）上，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着手进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的修订工作。⁸ 委员会该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并且必要时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的修订问题。为此，工作组应侧重于实质事项，具体起草问题应交给秘书处处理。⁹

13.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上确定了可对《说明》作出有益修订的方面。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说明的修订本草案，并为此确定了供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讨论的具体议题。工作组似应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86 及其增编）为基础，在该届会议后半部分专门审议《说明》的修订本。

(b) 文件

14.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的说明（A/CN.9/WG.II/WP.186 及其增编）。

15.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199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2006 年修订）；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

16.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应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⁸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七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项目 6. 今后工作安排

17. 似应注意的是，关于并行程序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同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概述要害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¹⁰

项目 7. 通过报告

18. 工作组似应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供记录在案，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9.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应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¹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20. 工作组似应注意，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¹⁰ 同上，第 130 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